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2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2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4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17
七、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1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9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1
十、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2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2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5
十三、结论性意见.....	2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2 号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2 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21-1 号）。

现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

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开润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博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博润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785,409.15元、42,012,947.70元、66,243,327.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079,272.83元、34,119,274.20元、56,787,411.86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2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5,746,745.40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开润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润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开润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熠新能源”），新增 2 家控股股东范劲松投资的企业，即上海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曜投资”）、上海三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汉熠新能源，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汉熠新能源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2700000020160121005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46C9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2 室-152，法定代表人为 Wang gang，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46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箱包、电子产品配件、办公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外观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熠新能源的董事为 Wang gang（董事长）、胡美玲、张新、杨劲松、黄泽华，总经理为 Wang gang，监事为李静。汉熠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
2	张新	125	25
3	王金平	100	20
4	开润股份	75	15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1EKJ3K，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经核查，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松曜投资，控股股东范劲松投资的企业

松曜投资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4221J，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理，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2 室-176，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松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理	普通合伙人	3.80	1
2	范劲松	有限合伙人	376.20	99
合计			380.00	100

3、三寰投资，控股股东范劲松新投资的企业

三寰投资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4213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兵，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兵	普通合伙人	1	1
2	张新	有限合伙人	1	1
3	范劲松	有限合伙人	98	98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兵现为发行人的股东，除此之外，王兵、张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范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松曜投资	380	99	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
		三寰投资	100	98	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5 年度的采购和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	379,003.13	0.11
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070,279.42	0.32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1）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智、陈永东、汪洋对公司向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外包加工、向滁州市文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相关资料独立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开润股份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确认。

3、本所律师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新增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 5 项专利技术，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1	开润股份	一种带有旋转自锁防盗功能的拉链拉片	ZL201520284720.5	2015.5.5	2015.9.16	实用新型
2	上海硕米	一种移动电子设备的保护套	ZL201520360512.9	2015.5.30	2015.10.7	实用新型
3	开润股份	一种具备模块化供电系统的拉杆箱	ZL201520434058.7	2015.6.23	2015.11.11	实用新型
4	开润股份	一种磁性吸合单向解扣的拉链拉片	ZL201520486338.2	2015.7.3	2015.11.11	实用新型
5	开润股份	一种具有蓝牙控制磁性吸合功能的箱包锁	ZL201520655537.1	2015.8.26	2015.12.16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新增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商品
----	------	-----	-----	------	----	------

1	Guildford	14677753	开润股份	2015.6.21-2025.6.20	9	鼠标（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键盘；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鼠标垫；无线电设备；头戴式耳机；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知识产权权属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

1、2015 年 3 月 20 日，滁州珂润与杨兴元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滁州珂润承租杨兴元位于定远县观寺镇街道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总租赁面积为 45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2、2015 年 6 月 6 日，滁州珂润与李志国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滁州珂润承租李志国位于定远县大桥镇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总租赁面积为 38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3、2015 年 10 月 25 日，上海丰荣与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丰荣承租对方位于上海市南奉公路 938 号 5 号楼第五层房屋作为仓库使用，仓储不产生三废且不含有化学危险品的箱包原料配件及产成品。总租赁面积为 3,5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35,000 元，租金每三个月一付。

4、2015 年 10 月 25 日，开润股份与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开润股份承租对方位于上海市南奉公路 938 号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5 号车间第二、三、四层作为仓库使用，仓储不产生三废且不含有化学危险品的箱包原料配件及产成品。总租赁面积为 10,99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385,000 元，租金每三个月一付。

5、2015 年 10 月 25 日，上海珂润与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客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珂润承租对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四层辅助楼中第四层 15 间标准间客房作为上海珂润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租金为90,000元，另外附加收取管理费800元/月，税金3,000元，总计102,600元/年，租金、管理费每三个月一付。

6、2016年1月5日，开润国际（Korrund International）与百年商务中心私人有限公司（Centennial Business Centre Pte Ltd）签订《服务协议》，2016年3月11日，双方就上述《服务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约定开润国际承租 the office Suite 35，地址为 The Octagon 105 Cecil Street, #07-01 Singapore 069534，租赁期限为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17年1月5日止，月租金为2,200新币，开润国际承担相应的消费税，保证金为4,400新币。

经核查，滁州珂润租赁杨兴元、李志国的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系杨兴元、李志国的自有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分别由其实际占有，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原因是考虑当地村民一般利用闲暇时间务工，公司在此租赁房屋可以方便招工和组织生产，上述租赁房屋面积占公司总的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租赁上述房屋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障碍。除此情况之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5年4月7日，上海润米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签订《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于上海润米提供的约定采

用分成模式的所有定制产品，上海润米按照小米科技的采购订单完成交易，并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与类型、订购计划与支持及订单执行等具体事项。

2015年9月7日，针对小米科技定制产品的合作分成方式，上海润米与小米科技签订《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协议就双方合作方式、协议适用范围、协议执行、付款和分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5年4月10日，上海硕米与小米科技签订《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小米科技委托上海硕米生产并提供手机配件以及周边产品，上海硕米按照小米科技的采购订单完成交易，并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与类型、订购计划与支持及订单执行等具体事项。

2015年8月18日，针对小米科技定制产品的合作分成方式，上海硕米与小米科技签订《业务合作分成协议》，协议就双方合作方式、协议适用范围、协议执行、付款和分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小米科技为发行人2015年度新增客户，系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控股公司上海润米、上海硕米的股东，其持有上海润米20%的股权，持有上海硕米15%的股权。

（3）2015年2月9日，上海珂润与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珂润按照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订单完成交易，并就产品的运输、验收、价格、质量担保等具体事项作出约定。

2、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1）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110），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6%，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2016年1月27日，范劲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01），范劲松为开润股份自2016

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签订的所有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证明、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非关联方	8,855,769.25	出口退税	65.69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3,036,867.92	上市费用	22.53
上海闵行区税务所第十一税务所	非关联方	509,642.73	出口退税	3.78
上海居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保证金	2.45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非关联方	88,637.12	保证金	0.66

合计	-	12,820,917.02	-	95.11
----	---	---------------	---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00,000.00	暂收款	3 年以上

注：根据公司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借款协议》及说明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借款方式支付 100 万元给公司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设立参股公司汉熠新能源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汉熠新能源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汉熠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5% 的股权。汉熠新能源的其他投资人为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张新、王金平。

七、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200 人，其中境内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190 人，境外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0 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A.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1,08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20 人未缴纳，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0 人为外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42 人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39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B. 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85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345 人未缴纳，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0 人为外籍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42 人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264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对于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承诺：如果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保证开润股份及控股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行政法规和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可能的补缴、追索，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同意董事高晓敏、董事会秘书丁丽君薪酬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对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1）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简历发生如下变化：

1、董事简历

（1）董事长范劲松，男，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枫叶卡，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采购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事业部采购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天津美罗耗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珂润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任上海沃歌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珂润、上海开润、滁州珂润执行董事，上海润米、上海硕米董事长。

（2）董事高晓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 MBA。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国际采购部采购专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脑备件中心采购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珂润监事、人事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监事、人事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丰荣监事；2015 年 6 月 11 日至今，任上海沃歌执行董事。

2、监事简历

（1）监事会主席揭江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合肥变压器厂财务主管；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安徽省机械化粮库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珂润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博润有限风控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风控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同时担任上海润米、上海硕米监事；2016 年 2 月 4 日至今任上海沃歌监事。

十、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滁州珂润、上海珂润、上海开润、上海丰荣、上海沃歌、上海润米、上海硕米、安徽开润上海分公司、上海硕米东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润国际“不存在任何未结诉讼、仲裁，亦未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SEKHER KUMAR ADVOCA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珂润“自成立以来定期缴纳税款，在缴税方面没有逃税和避税等任何非法行为。该公司除了因没有及时规范操作而受到名义上的惩罚外，没有受到税务主管机构施加的任何重大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5]178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补贴款 99.12 万元。

2、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组通字[2014]35 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特支计划”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15]1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补贴款 50 万元。

3、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个单位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63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补贴款 10 万元。

4、根据滁州市人才领导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下发的《滁州市第二批“211”产业创新团队年度岗位津贴发放表》，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补贴款 2.5 万元。

5、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滁开管发[2013]7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补贴款 2 万元。

6、2010年10月10日，博润有限与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49.75万元。

7、根据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

8、根据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通过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拨付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200万元。

9、2011年9月9日，滁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滁财社[2011]367号）；2015年5月12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滁州经开区企业人才培训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开管发[2015]66号），根据上述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资金6.3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范劲松、高晓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劲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润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周延

张晓光

2016 年 3 月 15 日